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59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2019 年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6〕290号）精神，为推进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现就 2019 年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主要内容

主要复核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情况，具体内容见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二、复核对象与时间

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制度并已运行三年的高职高专院校，均可申请复核。2019年复核工作计划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安排在3月份，原则上为6所试点院校；第二批安排在6月份，原则上为第一批、第二批立项建设的其他卓越高职高专院校；计划安排6月份复核的院校可申请3月份复核。

三、复核程序

(一)学校申请。申请3月份复核的学校请于3月7日前，申请6月份复核的学校请于5月10日前，将复核申请报告交湖南省教科院职成所。

(二)网上复核。申请3月份复核的学校请于3月19日前，申请6月份复核的学校请于6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在学校网站或平台公布（具体要求见附件1）。网上复核时间为7天。

(三)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复核工作时间为2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公示复核结论。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我厅审定后，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公布复核结论。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四、复核结论

(一)有效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有至少三个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得当，诊断结论有数据和事实支撑，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二)待改进

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三)异常

均未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五、其他

(一)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各高职高专院校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诊断与改进工作。

(二)各高职高专院校要按照学校工作计划按期推进诊改及复核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

(三)复核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不接受复核学校礼品、礼金和超标准接待，不参加与复核无关的活动。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影响复核专家正常工作。

(四)我厅定于3月11日-12日，在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培

训楼组织复核工作专项培训，培训安排见附件 2。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和高职高专院校按培训工作安排，通知本地本单位培训对象按时参加培训。请参加培训的学校和专家于 3 月 7 日前将会议回执（见附件 3）报省教科院职成所。

(五)工作联系人：

湖南省教育厅职成处，彭文科，0731—888882736。

湖南省教科院职成所，舒底清，0731-84402935，13787310529；邮箱：842235413@qq.com；地址：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职成所 808 室；邮编:410004。

附件：1、诊改复核工作有关材料上传要求
2、诊改复核工作专项培训会议安排
3、诊改复核工作专项培训会议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3 月 4 日